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变更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,444.48万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3,333.33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1,111.15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,531.59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第十三条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,444.48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531.59 万元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